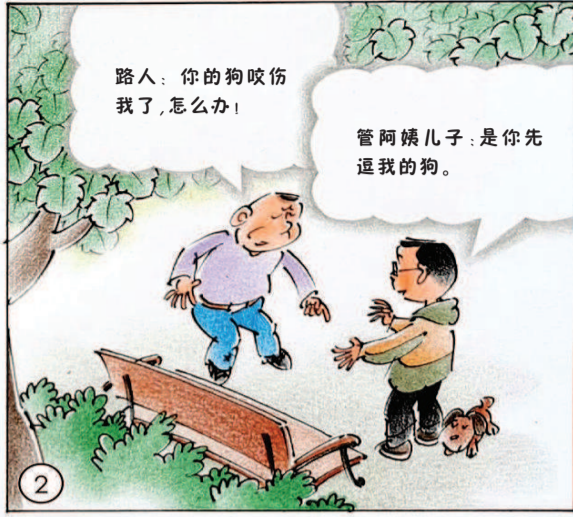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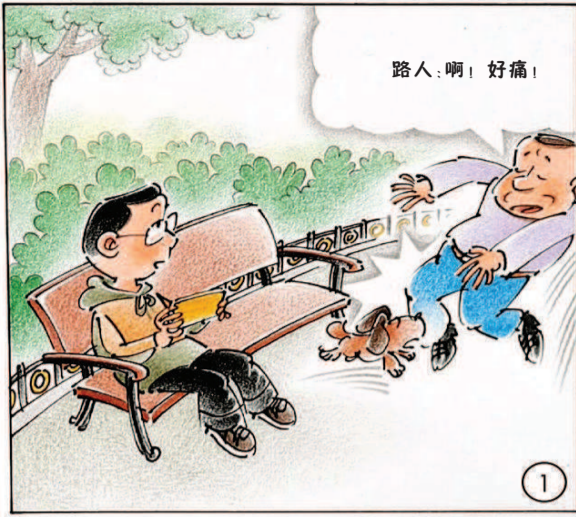


# 遛狗不牵绳

文案 黄佳琪 杨洁  
漫画 孙绍波



## 【专家释法】

《民法典》第1246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对于因动物侵权致损的: 1. 若对于饲养动物符合管理规定且采取安全措施的, 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其自身损失的, 动物饲养人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2. 若饲养动物违反管理规定且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未采取安全措施, 造成他人损害的, 仅在被侵权人故意造成损害的情况下, 饲养人或管理人可以减轻责任, 不能全部免责。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 对于流浪动物只喂不养的行为也可认定为饲养动物, 造成上述损害的, 喂养人及管理人都须要承担责任。

(上海市民法典宣讲团成员、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社会研究所所长、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殷骏)

### 策划

上海市司法局  
新民晚报社

### 制作

上海市法宣办  
新民晚报时政中心  
新民晚报全媒体编辑中心

## 十分钟 邂逅《十分上海》· 申秋

# 有故事的花溪路 落叶秋景让人醉

寒意渐起, 申城一年一度的落叶时节来了。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发布了41条落叶景观道路, 一条“黄金大道”是秋的美景, 踩一踩“落叶地毯”是秋的声音。

本期《十分上海》, 我们来到了普陀区花溪路, 用影像记录这条小马路秋天的样子, 听听漫步在此的市民对秋日的爱与眷恋。

早上8点多, 花溪路醒来了。曹杨公园是附近居民休憩的好去处, 环浜旁晨练的长者排成了行, 年轻人步履匆匆消失在林荫尽头。

秋意如诗淡, 有笔画难成。这不, 有位老人沿着环浜边走边拍, 兴致盎然, 她甚至邀请我们为她定格下和这里的合照。

“你们不知道以前的花溪路, ‘滚地龙’脏乱差, 河浜发黑发臭, 不过看看现在。”82岁的郁阿婆说, “如今我最想用美丽宜人四个字来形容这里。”

提到身边的路、路上的树、树旁的屋, 每一个在此生根的居民都有说不完的话。上午10点半, 正在路边大树下做着声乐练习的徐女士, 给大家上了堂“曹杨新村诞生史”。

“要讲花溪路, 就要先讲曹杨新村!” 徐女士眉飞色舞, “曹杨新村是上海乃至全国兴建的第一座工人新村, 我姑姑是杨富珍, 国棉一厂许多劳动模范就住在一村, 搬家那天敲锣打鼓别提多开心了, 花溪路就是那时开拓的, 现在的大树就是那时栽下的小苗。”

聊到过去的面貌, 她历历在目: “当时朝春中心小学那块儿, 我儿子中午只能铺个席子睡在水泥地上, 看看现在, 公园宜人, 环浜整洁, 老年大学的同学们更能在秋日唱歌聊天, 花溪路的变迁浓缩了我们这代人的幸福。”

1952年建成的花溪路长约一公里, 宽

12米左右, 是条不折不扣的小马路。只见有位姑娘来来回回走了好几遍, 不停举起相机, 原来她在工作。

“我在市绿化管理指导站上班, 来这里观察‘落叶不扫’街道的情况。”吴小姐向我们“科普”, “花溪路本就是申城10大林荫片区的其中一段, 现在的景色得益于梧桐生长时间久, 连成了片自然好看。”

“秋天, 无论在什么地方的秋天, 总是好的。”郁达夫在《故都的秋》中这样评价这金色的季节。花溪路的落叶使人们留恋, 花溪路的景色让市民沉醉, 花溪路的发展令人欣慰。

有空也欢迎你在那里走一走, 逛一逛, 体会这条小马路上申城的秋味。

《十分上海》摄制组



扫码看  
花溪路落叶



融合了烟火气与文艺范的花溪路 本报记者 徐鸣慧 摄

浦东新区大道站路北侧, 15年了, 近1公里长的路上竟然没有灯。三林世博家园A区B区L区4125户居民, 天黑不敢夜行。路路路, 何时能被照亮? 盼盼盼, 居民翘首以待!

## 一到夜里 乌漆墨黑

大道站路从浦三路一直向东延伸到三林北港河绿地, 连同非机动车道共双向4车道, 宽约15米, 全长近1公里。道路北侧临河修建了绿色廊道, 林荫路和休闲广场, 既是人行通道, 又是可漫步可休憩之地。

大道站路94弄就是三林世博家园, 社区里住有万余人。虽然, 居民们对马路北侧的风景心向往之, 但一到夜里就不敢去。那里的晚上乌漆墨黑一大片, 伸手不见五指, 根本看不清路, 走在里面, 实在有些吓势! 虽然马路

南侧有路灯, 但是被树叶遮挡, 根本照不过去。

据了解, 大道站路是2005年建成的。当时树木低矮稀疏, 依靠南侧的灯光勉强可为北侧提供照明。但15年里, 树木长成、枝繁叶茂, 这点“微光”早已无济于事!

居民中有不少夜跑爱好者, 但说起这段路, 也是心有余悸, “如果有灯光, 在绿廊里跑步真的是蛮赞的! 但现在, 就算戴着头灯照明, 还是看不清, 要么被树绊倒, 要么差点从台阶上摔下去……弄得身上青一块紫一块的, 真是勿敢再去了!”

## 夜行夜游 不敢踏足

下午4时, 记者来到大道站路北侧。从浦三路交界处一路向东步行, 经东书房路, 直至三林北港河道桥面, 约需13分钟。北侧绿廊除头尾仅有两盏路灯外, 再没有灯光设施。

眼见天色渐暗, 家长们立刻催促着正在嬉戏玩耍的小朋友赶快回家。下午5时左右, 道路上、广场内已是空无一人。对此, 居民们很是无奈, “没灯光、路难走, 经常有老人、孩子摔跤。蛮好一块散步休闲的地方, 现在弄成这样……真是可惜啊。”

等到天光全暗, 道路北侧果然是黑乎乎、冷清清, 而道路南侧依稀可见的灯光, 压根透不过高大茂密的树丛。记者只能打开手机的“手电筒”照明模式, 小心翼翼、步履维艰, 摸索着走出了这片“暗黑世界”。

采访结束时, 不少三林世博家园的居民真心希望: 相关部门是否可以在道路北侧增设一些必要的灯光, 让他们多一条更加安全的“夜行之路”, 让他们多一处更加美好的“夜游空间”。前行的路何时能走出“夜的黑”? 城市绿空间何时能有“夜的美”? 本报将继续关注。 本报记者 王军

# 社区门前这段路 无灯黑了15年

## 夜行怕绊、夜跑怕摔, 居民盼早日解决难题